**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

**登記用戶賬戶申請表**

*(為方便電腦處理，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下列資料)*

1. **申請者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用戶名稱 ： |  | | | | |
| 辦公地址 ： |  | | | | |
| 電話號碼 ：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電郵地址 ： |  |
| \*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護照/  香港身分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號碼： | | |  | | |
| 聯絡人\*(先生/小姐/太太/女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務性質： | | | | | | |
|  |  | 1. 會計師行 |  | 2. 銀行 |  | 3. 財務/投資公司 |
|  |  | 4. 傳媒機構及出版商 |  | 5. 地產發展商 |  | 6. 地產經紀及代理 |
|  |  | 7. 查冊公司 |  | 8. 律師行 |  | 9. 測量師行/物業估價顧問 |
|  |  | 10. 公用事業 |  | 11. 半官方組織 |  | 12.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轉賬銀行賬戶： | | | | |
| 銀行名稱 ： |  | | 賬戶號碼 ： |  | |
| 賬戶持有人姓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登入方法： |  | 一般方式登入(沒有數碼證書) |
|  |  | 以數碼證書方式登入(香港郵政核證當局e-Cert電子證書登記用戶檔號：      ) |
|  |  | 以數碼證書方式登入(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核證當局ID-Cert登記用戶檔號：    ) |

1. **申請及付款方法**

本人/我們現申請開立「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登記用戶賬戶。

本人/我們附上金額為港幣     元的\*支票/銀行本票 (編號     )，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土地註冊處」，用作支付下述費用和按金：-

本人/我們透過\*繳費靈/信用卡/流動支付/電子支票(*只適用於網上遞交申請*)支付港幣      元，用作支付下述費用和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費港幣1,500元 |  | #按金港幣 |  | 元 |
|  | 額外登入識別碼費用(    x 港幣750元(每個編號計)) | | | | |

1. **聲明**
2. 本人/我們已細閱附隨申請表關於「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和聲明約束。
3. 本人/我們明白土地註冊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備存的土地紀錄(「土地紀錄」)載有個人資料，而備存和供公眾人士查閱土地紀錄是為了防止秘密及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以及提供容易追溯和確定土地財產及不動產業權的方法。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無意及不會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使用經「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獲取的土地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或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與備存及供公眾人士查閱土地紀錄的宗旨無關之目的。
4. 本人/我們確認第一部份所提供的資料正確。
5. 本人/我們明白，如申請不獲接納，所有就這份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和按金將會退還本人/我們但不附任何利息。

**個人登記用戶**

|  |  |
| --- | --- |
| 登記用戶簽署： |  |

**機構登記用戶**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用戶的認可簽署及印章 ： |  | 簽署者職銜(例如合伙人、董事)： |  | |
| 簽署者名稱 ： |  | 日期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用處加上“✓”號*

#*有關計算按金金額的詳請，請參閱「申請須知」簡介(LR/OLS/3)註2*

**備註:**

1. 請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樓1202室土地註冊處查冊服務支援小組。
2.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表格**，請**勿**夾附現金，並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
3.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登記用戶賬戶是為經常使用本處網上服務的用戶而設，並每月以自動轉賬付款。非經常使用服務的用戶可在網上查冊和訂購土地文件，並以JCB卡，VISA卡，萬事達卡，銀聯卡或繳費靈付款。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核人員 ： |  | | | | 批核日期： | |  | | |
|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登記用戶賬戶號碼： | | | | | |  | | | |
|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 登入識別碼： | | |  | | | | |  | |
|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額外登入識別碼： | | | |  | | | |  | |
| 備註(如有的話)：- | |  | | | | | | |  |

**條款及條件**

#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登記用戶適用)**

##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提供的服務**

1. 登記用戶的申請經土地註冊處審批後，即構成一份土地註冊處與登記用戶之間的協議( “**本協議**”)。土地註冊處會按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登記用戶提供以下第3條所界定的一些網上服務(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本協議包含以下各文件–即「登記用戶申請表」、本「條款及條件」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本條款及條件每項條文的標題只供參考，不會影響該條文的解釋。
3. 登記用戶可透過互聯網使用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 **“綜合系統”**)所提供的網上服務。登記用戶必須遵守本條款及條件的所有條文，以及遵從屏幕格式上所展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繳付本協議中所述的各項相關收費後，便可使用以下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包括-
   1. 在瀏覽器上閱覽所選取土地註冊處備存及保存的土地登記冊、經影像處理的文書及圖則和尚未記入土地登記冊的註冊摘要資料（“**土地紀錄**” ）；
   2. 從網上下載或訂購及以不同方法 (包括傳真、郵遞、電郵或在櫃位領取)收取選購的土地紀錄的副本；及
   3. 取得土地註冊處不時公布的其他類別服務。
4. 登記用戶如須透過互聯網接達「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必須自行就連接「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網站和日後切斷接駁的事宜與有關互聯網、流動通訊或電訊服務供應商作出安排，並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登記用戶亦須自行安排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通訊鏈路、設備及裝置，並須自行承擔有關開支。
5. 土地註冊處有絕對酌情權，可就「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提供的不同類別的產品及服務作出限制，只提供予某些類別的使用者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每日運作及服務時間以土地註冊處不時在兩個網頁(即http://www.landreg.gov.hk及http://www.iris.gov.hk)所公布的為準，土地註冊處有權隨時更改上述時間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本處可不時就不同類別的服務規定不同的截止服務時間，有關時間可以是早於服務網站(即*http://www.iris.gov.hk* )每日的停止運作時間。

## **登記用戶帳戶、按金、費用、登入識別碼、密碼等**

1. 在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前，登記用戶必須先行-
   1. 向土地註冊處交付-
      1. 申請手續費港幣1,500.00元(此費一經收訖，概不退還)，以便土地註冊處為登記用戶開設和保存一個帳戶(**“登記用戶帳戶”**)，並根據本協議為登記用戶編配一個用以識別該登記用戶帳戶的登入識別碼(**“登入識別碼”**)。
      2. (如適用的話)如登記用戶有需要申請額外的登入識別碼，對每個附加登入識別碼須另付行政費用港幣750.00元(此費一經收訖，概不退還)。
      3. 不作生息的按金(**“按金”**)，金額港幣500.00元或由土地註冊處不時另定的其他最低按金金額。
   2. 在土地註冊處認可的銀行開設銀行戶口(**“該銀行戶口”**)，並簽署和填妥一份**直接付款授權書**，然後交回土地註冊處，以便本處以自動轉帳形式收取登記用戶就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任何帳戶所應繳的費用。
2. 如同一人或同一公司欲以不同帳戶姓名或名稱開設額外登記用戶帳戶，可另行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按第6.1條做法繳付申請費、行政費及按金。
3.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內不同類別服務的收費，以土地註冊處不時在兩個網頁(即http://www.landreg.gov.hk及http://www.iris.gov.hk) 上公布的為準。土地註冊處有權隨時更改各項收費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4. 登記用戶帳户下的使用者或被視作獲登記用戶授權的使用者(見下文第13至15條)一旦透過綜合系統確認所訂購的服務，有關費用便會記入登記用戶的帳戶。除非另有述明或顯示，否則「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所有收費均以港幣計算。所有與「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有關的交易均以港幣進行。
5. 土地註冊處每月都會就每個登記用戶帳戶向用戶發出網上月結單，詳列該登記用戶帳戶的每個登入識別碼在先前一個月內所使用的服務類別和服務費用。除涉及欺詐的情況外，月結單如有任何錯漏，雙方必須在月結單送達登記用戶起計14天內向對方提出，否則之後月結單內容將作屬實，各方均不得提出異議。
6. 如登記用戶未能透過其自動轉帳銀行戶口全部清償其應支付的費用，土地註冊處可隨時利用按金清償欠款而毋須事先通知登記用戶。
7.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按金不可轉移或轉讓。土地註冊處可不時要求登記用戶繳付與其過往處理交易的數量和價值相稱的額外按金。未用的按金餘額會在本協議終止時，並在土地註冊處扣除所有合理申索後，退還登記用戶但不附任何利息。

## **登入方式**

1. 一般方式登入：如登記用戶已在申請表中選擇一般方式登入(即沒有使用數碼證書)，他的每個登入識別碼均會獲編配一個獨有的密碼。使用者必須同時鍵入登記用戶帳户的獨有登入識別碼和密碼，方可獲准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任何同時鍵入登記用戶帳户獨有登入識別碼和密碼的使用者將被視作獲登記用戶授權的使用者而有權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有關收費會記入登記用戶的帳戶。就本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登記用戶須對自己及上述使用者的一切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2. 以數碼證書方式登入：如登記用戶已在申請表中為每個登入識別碼選擇以數碼證書的方式登入，使用者的身分會藉由香港認可核證機關(現時為郵政署署長(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及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發出並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存案的數碼證書核實。使用者必須同時鍵入登記用戶帳户的獨有登入識別碼和相關數碼證書的密碼，方可獲准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任何同時鍵入登記用戶帳户獨有登入識別碼和相關數碼證書的密碼的使用者將被視作獲登記用戶授權的使用者而有權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有關收費會記入登記用戶的帳戶。就本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登記用戶須對自己及上述使用者的一切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3. 以「智方便」方式登入：登記用戶除選擇以密碼或數碼證書登入之外，登記用戶可選擇把使用者的「智方便」戶口連結至「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登入識別碼，從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認證使用者的身分。使用者的「智方便」戶口必須連結至登入識別碼，而使用者的身分亦必須已由「智方便」認證，方可獲准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登記用戶帳户的主管登入識別碼可以經由「綜合註冊資訊系統」允許或不允許登記用戶帳户的其他登入識別碼連結使用者的「智方便」戶口。任何已將「智方便」戶口連結至其登入識別碼及已由「智方便」認證身分的使用者將被視作獲登記用戶授權的使用者而有權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有關收費會記入登記用戶的帳戶。就本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登記用戶須對自己及上述使用者的一切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4. 登記用戶須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把土地註冊處配予的登入識別碼和密碼保密。登記用戶切勿容許任何人士與其共用同一個登入識別碼。如綜合系統偵測到有人同時在以同一個登入識別碼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所有同時在線正於屏幕上進行的使用或操作將被即時停止或取消或以其他方式阻斷而無須預先發出任何警告，而土地註冊處亦無須就任何該等使用或操作的中斷負責。
5. 土地註冊處備存的土地紀錄載有個人資料。每當登記用戶透過其使用者或被視作獲登記用戶授權的使用者登入登記用戶帳戶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及取得包含個人資料的土地紀錄(不論是以瀏覽器閱覽或以下載或其他方法收取)，登記用戶須按照綜合系統登入頁面顯示的條款，作出及提交有關限制使用土地紀錄內的個人資料的確認聲明。使用者須填寫其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連同簽發國家或機關)，並在緊隨綜合系統登入頁面所顯示的確認聲明之後，作為登記用戶或代表登記用戶(若使用者不是登記用戶)，按下「確認及接受」按鈕提交確認聲明。使用者有責任提供「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所需的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土地註冊處可拒絕其訂購「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要求。

## **因按金不足而中止提供服務**

1. 如登記用戶仍未繳清訂單或所需服務的費用，土地註冊處可隨時中止向登記用戶提供服務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直至登記用戶悉數清付尚欠的費用及補充當時要求的最低按金金額為止。

## **不退款政策**

1. 就土地註冊處採用的一般政策而言，登記用戶如對於已付訖的或入帳的「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感到不滿，土地註冊處只會接受用戶退貨更換或為用戶重新提供服務作為補救辦法，但不會作任何退款。

## **限制訂單的總值或數量**

1. 土地註冊處可不時限制登記用戶在某特定時間或某時段的訂單總值或總量，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有關限制可能內置於綜合系統而不會在任何屏幕格式顯示。登記用戶的所有訂單均須受該限制約束。

**中止或拒絕訂單**

21. 土地註冊處可在下述情況拒絕或取消訂購要求，或中止提供「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止或處理任何訂單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該等情況是指每當綜合系統偵測到任何實質或懷疑自動檢索或下載資料或任何跡象、信息或信號，顯示綜合系統的硬件或軟件或與其連接的系統、網絡、設備或裝置可能會遭到不利影響、干擾或損毀的各種風險，不論有關風險屬實體性或功能性，直接或間接，或暫時或永久。

## **不保證從外界資訊來源取得用以查找地段登記冊的資料的準確性**

22. 在查閱地段的土地登記冊(即「地段登記冊」)，而這登記冊只能以地段編號查找而無法只憑街道地址在綜合系統中找到時，土地註冊處可能會利用來自外界(例如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來查找與你所提供地址相符的有關地段登記冊。此舉純粹是一項為了方便客户查冊而額外提供的免費服務。由於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不能確定為免於錯誤或遺漏，因此以此方法找出的地段登記冊可能有別於你想要查找的登記冊。土地註冊處對於從外界資訊來源取得的資料及其使用，與及有關的配對程序、絕不保證它們沒有任何錯誤或遺漏 (不論明示的或隱含的保證都沒有)。在你按照從配對程序獲得的查找結果行事之前，你必須小心將其與你手上其他方面的資料相互對照，以確保所獲得的地段登記冊確實是你要查找的物業。對於任何因從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或其使用，以及有關配對程序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而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土地註冊處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土地註冊處有絕對酌情權，隨時刪除或修訂所有或任何部分從外界來源取得的現存資料，又或暫停提供配對程序的服務，而毋須向你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

## **限制使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23.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所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的軟件、資料或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擁有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規限。除非事先獲得土地註冊處的書面同意，登記用戶不得將任何從「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獲取的產品或服務(包括當中任何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出售，或藉出借、出租或給予特許使用權以換取任何得益、利潤或報酬，或以任何形式複印、複製或編輯任何該等產品或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包括當中任何資料)，從而另製產品作出售、出借、出租或給予特許使用權之用。

24. 登記用戶不得把「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或據此取得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或其中任何部分，用於任何違法或非法的活動上，特別是不得用於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版權條例》(第528章) 任何條文的任何活動或目的。任何企圖操控從「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獲取的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例如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就土地紀錄提供的搜尋鍵外另行設立新的搜尋鍵)，一律禁止。違反本條款會導致協議被終止。

25. 如登記用戶透過其使用者或被視作獲登記用戶授權的使用者(見上文第13至15條)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登記用戶須負責確保自「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訂購的產品或服務可合法傳送或送遞至登記用戶所指明的目的地，並且已為登記用戶、產品送遞者或服務提供者辦妥全部所需的出入口申報或稅務手續。登記用戶須就任何違反這項條件的行為所導致的所有不良後果及所有損失或損害，向土地註冊處作出十足彌償，確保土地註冊處不會因此而蒙受損害。

## **豁免條款**

26.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土地註冊處不須就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賠償及不論如何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賠償)，向登記用戶或任何第三者負責。在不限制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土地註冊處不會對於因下述情況，或與該等情況有關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

26.1綜合系統及與其連接的系統、網絡、設備或裝置的任何故障、中止運作、失靈、機能失常或任何其他失誤或操作中斷；

26.2透過綜合系統及與其連接的系統、網絡、設備或裝置而處理或傳送數據或與此有關而引致數據上的任何錯誤、遺漏、誤差或不足之處；

26.3中止或延誤處理「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任何訂單，或中止或延誤提供「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任何服務；及

26.4因登記用戶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而導致登記用戶的網絡、電腦、調解器、電話系統、設備、流動電話或其他裝置的硬件或軟件遭受任何損害。

27. 綜合系統屬電子資訊系統並且連接至多個由第三方提供的不同網絡。土地註冊處無責任協助任何登記用戶追查或尋找與綜合系統及與其連接的系統、網絡、設備及裝置的硬件或軟件的設計或操作有關的任何投訴或不滿的問題。登記用戶也無權就該等原因或其他目的(包括與訴訟有關的任何目的)要求查核或檢查上述任何器件。

28. 土地註冊處並不保證登記用戶所訂購的任何產品或服務會及時或準時送至登記用戶以符合其所須達到的任何特定目的。

## **終止協議**

29. 土地註冊處可按下述任何一個方式終止本協議及「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

29.1發出通知：不需提出任何理由，惟事先在不少於30天前向登記用戶發出書面通知。

29.2不活躍帳戶：如登記用戶帳戶已連續超過12個月沒有使用有關服務，事先在不少於14天前以書面發出通知。

29.3違反協議：如登記用戶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土地註冊處可即時發出書面通知，述明違約的性質(**“違反協議通知”**)。遇有因違反協議通知而引起終止協議的任何糾紛，土地註冊處可以憑藉登記用戶事實上所犯的其他違約事項作為額外或替代的行事理由，而且不論該違約事項是發生於違反協議通知書之前或之後，又或即使上述違反協議通知內容未有提及該違約事項，土地註冊處仍然可以如此行事。

30. 登記用戶可隨時終止本協議，惟須事先在不少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土地註冊處。

31. 根據第29或30條終止本協議，無損任何一方針對對方因其違反本協議，或因其先前已違反本協議，而產生或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本協議被終止時，所有已繳付的費用都不獲退還，但未用的按金會根據第12條退還。

## **更改條款及條件通知**

32. 如土地註冊處擬對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會事先在不少於7天前通知登記用戶。如登記用戶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並訂購任何產品或服務，將被當作接受該等更改並受有關更改約束。

## **不得轉讓權利和利益**

33. 本協議所載的登記用戶權利及利益屬登記用戶個人所有，不得加以轉讓或轉移。本條款不會寬免任何登記用戶帳戶使用者因與使用「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侵權行為或其他非法或不法活動而須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

## **送達通知和更改資料**

34. 除非本協議訂明特定的送達方式，否則土地註冊處根據本協議須給予登記用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都可以一般平郵郵遞方式送往登記用戶在土地註冊處記錄中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可以傳真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登記用戶在土地註冊處記錄中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35. 登記用戶在訂購申請表第一部提供的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土地註冊處。

## **適用的法律及法庭司法管轄權**

36. 本協議(包括當中的任何更改)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管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解釋。各方之間因本協議引起的爭議，須訴諸香港特別行政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審裁處裁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1.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

1.2 方便進行聯絡；以及

1.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 (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

2.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

查閱個人資料

3.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第18和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8樓土地註冊處)。

LAND REGISTRY IRIS ONLINE SERVICES

土地註冊處「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

Autopay Facility for Payment of IRIS Online Services Fees

利用自動轉賬系統繳交「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費

Important Notes

(1) For payment made by direct bank debit, no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by the Land Registry.

(2) IRIS Online Services Subscribers are responsible for notifying the Land Registry of any change which invalidates the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3) Please complete this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and return it to the Land Registry.

(4) For enquiries on completion of the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please call 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3105 0000.

注意事項

(1) 以銀行直接付款方式繳費，土地註冊處將不發收據。

(2) 如有任何變更令這份直接付款授權書失效，「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登記用戶須通知土地註冊處。

(3) 請填妥這份直接付款授權書，並交回土地註冊處。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3105 0000。

Please tear off here 請沿虛線撕下

✂-------------------------------------------------------------------------------------------------------------------------------------------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 直接付款授權書

Date 日期 \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me of Party to be Credited (The Beneficiary) 收款之一方（受益人） | Bank No.銀行編號 | | | Branch No.分行編號 | | | Account No.賬戶號碼 | | | | | | | | |
| THE LAND REGISTRY | 0 | 0 | 4 | 6 | 0 | 0 | 8 | 8 | 0 | 2 | 1 | 5 | 0 | 0 | 1 |

I/We hereby authorise my/our below named Bank to effect transfers from my/our account to that of the above named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instructions as my/our Bank may receive from the beneficiary and/or its banker from time to time.

I/We agree that my/our Bank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scertain whether or not notice of any such transfer has been given to me/us.

I/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any overdraft (or increase in existing overdraft) on my/our account which may arise as a result of any such transfer(s).

I/We agree that should there be insufficient funds in my/our account to meet any transfer hereby authorised, my/our Bank shall be entitled, at its discretion, not to effect such transfer in which event the Bank may make the usual charge and that it may cancel this authorisation at any time on one week’s written notice.

This authorisation shall have effect until further notice.

I/We agree that any notice of cancellation or variation of this authorisation which I/We may give to my/our Bank shall be given at least two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ancellation/variation is to take effect.

I/We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printed overleaf.

本人/吾等現授權本人/吾等之下述銀行，（根據受益人或其往來銀行不時給予本人/吾等銀行之指示）自本人/吾等之賬戶內轉賬予上述受益人。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之銀行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吾等。

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吾等之賬戶出現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吾等願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本人/吾等之銀行有權不予轉賬，且銀行可收取慣常之收費，並可隨時以一星期書面通知取消-本授權書。

本授權書將繼續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兩個工作天之前交予本人/吾等之銀行。

本人/吾等已閱讀及明瞭背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y/Our Bank Name and Branch 本人/吾等之銀行及分行之名稱 | | | | | | | | | | | | Bank No.銀行編號 | | | | Branch No.分行編號 | | | My/Our Account No.本人/吾等之賬戶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y/Our Name(s) recorded on Statement/Passbook 本人/吾等在結單/存摺上所記錄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Contact Tel No.聯絡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y/Our Address as recorded on Statement/Passbook 本人/吾等在結單/存摺上所記錄之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me of Debtor(if other than Account Holder) 債務人之姓名（若非賬戶持有人） | | | | | | | | | | | | | ⌘My/Our Signature(s)本人/吾等之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btor’s Reference 債務人參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or Bank  User Only ⮚ | | | Remarks 備註 | | | | | | | | | | | | | | | | Signature Verified 核實簽名 | | | | | | | | |
| 此欄由銀行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lease write in block letters. 請以正楷填寫。*

⌘ NOTES 附註 ：

1. *Please ensure that you sign the form in the usual way that you would sign on your Bank Account. 請確保貴戶在此授權書內之簽名，與銀行賬戶所簽者完全相同。*
2. *In the box marked “Debtor’s Reference”, the Land Registry will fill in the IRIS Online Services Subscriber Account Number. 在債務人參考欄內，土地註冊處將填寫「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登記用戶賬戶編號。*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will be used by the Land Registry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1.1 to carry out activities and the Land Registry’s functions relating to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by the Land Registry;

1.2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and

1.3 to produce statistics relating to the Land Registry’s services.

You understand that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is obligatory. If you fail to provide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the Land Registry may not be able to provide the requested service.

Please do NOT provide any personal data (including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ird parties) which are not specifically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Where information of any third party is included in this form or any document(s) filed in relation to it, the Land Registry will treat that you have obtained consent from such third party to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for the purposes above.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2. You understand that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or transferred to relevant parties where such disclosure or transfer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as stat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uch personal data may also be disclosed or transferred to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PDPO”).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3. You understand that pursuant to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to the PDPO,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held by the Land Registry. The Land Registry may charge a fee to process the said reque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DPO. Any such request shall be made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of the Land Registry at 28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目的

1.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目的:-
   1. 處理與土地註冊處提供服務有關的事宜及執行有關的職能；
   2. 方便進行聯絡；以及
   3. 製備與土地註冊處服務有關的統計資料。

你明白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倘若你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於本表格或與其有關而存檔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

2. 你明白為達到上文第一段中所述明的目的而有需要時，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相關人士。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

查閱個人資料

3.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第486章) 第18和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本處可根據該條例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 (私隱)主任提出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 )。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

**申請成為登記用戶須知**

1. 你須填妥申請表格**(LR/OLS/1)**和直接付款授權書**(LR/OLS/2)**，並連同下述費用和按金送交土地註冊處：

* 申請費 (港幣1,500元)
* 額外登入識別碼費用 (每個港幣750元)
* 按金 (最低為港幣500元)

1. 按金是為確保土地註冊處可收回透過「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向登記用戶提供服務的費用。按金款額是根據登記用戶預計兩個月的使用量而釐定。

例子：

|  |
| --- |
| 每月查閱土地登記冊 / 訂購土地文件  = 200份土地登記冊 / 50份土地文件 |
|  |
| 應繳付按金= 每份土地登記冊港幣25元×200 ×2個月+  每份土地文件港幣100元×50 ×2個月  = 港幣20,000元 |

1. 申請人會透過電郵收到申請結果。
2. 如有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3105 0000。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

**服務簡介**

1. **服務時間**
2. 查詢訂單狀況/文件註冊狀況、查閱物業參考編號、查詢登記用戶資料及網上支援

每天從上午7時30分至翌日上午3時30分

1. 查閱土地登記冊和尚未記入土地登記冊的註冊摘要列表/資料及訂購土地文件

每天從上午7時30分至翌日上午2時30分

1. **所提供的服務**
2. 查閱土地登記冊

* 物業「現時」的資料或物業「過往及現時」的資料，包括等待註冊的文件
* 性質：普通副本及認證副本

1. 查閱尚未記入土地登記冊的註冊摘要列表/資料

* 尚未記入土地登記冊的註冊摘要列表載有已遞交註冊但基於某種原因而尚未載入相關土地登記冊的文件的撮要資料(例如註冊摘要編號、地段編號、地址、文書性質及交付日期)。
* 用戶可選擇查閱列表內的尚未記入土地登記冊的註冊摘要資料，以取得所選註冊摘要的附加資料(例如文書日期、代價、地段份數等)。

1. 訂購土地文件

* 文件類別：註冊摘要、政府租契、新批地條件、批地條件及集體政府租契
* 性質：普通副本及認證副本

1. 查詢訂單狀況

* 用戶可在網上按付款交易編號或訂單編號查詢訂單狀況。

1. 查詢文件註冊狀況

* 用戶可在網上按註冊摘要編號查詢已交付註冊的文件的狀況。

1. 查閱物業參考編號

* 用戶可輸入物業地址或地段詳情取得物業參考編號。

1. 查詢登記用戶資料

* 登記用戶可查詢賬戶結餘、過往6個月的交易資料及月結單。

1. 網上支援

* 網上支援為用戶提供逐步指引。

1. **取件方法**

用戶可選擇下述方法收取土地紀錄：

* 以瀏覽器閱覽
* 下載
* 電郵
* 傳真
* 郵遞
* 櫃位領取

可供選擇的取件方法會因應訂單類別、性質、顏色要求、檔案容量、頁數等而有所不同。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

**登記用戶服務收費**

1. **成為登記用戶**

|  |
| --- |
| 1. 申請費 港幣1,500元 |

1. 按金

* 登記用戶須交付一筆不作生息的按金，以確保土地註冊處可收回透過「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向登記用戶提供服務的費用。
* 按金款額是根據登記用戶預計兩個月的使用量而釐定，最低為港幣500元。

1. 額外登入識別碼費用 每個港幣750元

**(II) 查冊及訂購副本費用**

1.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128B章)訂明的查冊及訂購副本費用：

* 查閱土地登記冊- 現時(載有物業現時的資料)：每份土地登記冊港幣10元
* 查閱土地登記冊- 全部(載有物業過往及現時的資料)：每份土地登記冊港幣25元
* 查閱尚未記入土地登記冊的註冊摘要資料：每份註冊摘要港幣10元
* 註冊摘要及其附帶文件副本：每份註冊摘要港幣100元
* 政府租契、批地條件或新批地條件副本：每份文件港幣120元

**「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

**客戶工作站的需求規格**

**適用於桌面版**

你可使用常用的操作系統及瀏覽器進入「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桌面版。此外，你需要以下的設備：

1. 瀏覽器軟件設定：

允許最新版的「傳輸層保安」（TLS）

允許JavaScript和Cookies

1. 閱覽文件影像需備有影像閱覽器（可支援JPEG及TIFF CCITT fax 3及CCITT fax 4壓縮格式）

1. 以數碼證書進入系統的登記用戶：

支援 Javascript Web Cryptography API 的瀏覽器

備有香港郵政電子證書（機構或個人）或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ID-Cert（機構或個人）

1. 以「智方便」進入系統的登記用戶：

已登記「智方便」戶口

已綁定登記用戶的「智方便」戶口的流動裝置

**適用於流動版**

你可使用常用的流動裝置進入「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的流動版。此外，你需要以下的設備：

1. 瀏覽器軟件及設定：

最新版的Apple iOS或 Android

允許最新版的「傳輸層保安」（TLS）

支援 HTML5

允許JavaScript和Cookies

1. 閱覽文件影像需備有影像閱覽流動應用程式（可支援JPEG及TIFF CCITT fax 3及CCITT fax 4壓縮格式）

1. 以「智方便」進入系統的登記用戶：

已登記「智方便」戶口

已綁定登記用戶的「智方便」戶口的流動裝置

如需技術支援，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105 0000。